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2014年12月6日被採納)

股東建議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D條，本公司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規管情況制定供股東建議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章程細則條文16.4指出，未經董事會推薦，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惟已收取大會通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建議參選董事的有關人士）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七日（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大會的通告後一日開始起計，且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參選董事，而該名建議參選人士亦已向秘書發出經簽署並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則作別論。

因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除董事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建議」），則必須將建議所載的書面通知及其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康山道1號康怡廣場辦公大樓17樓01-03室。

此外，上述通知應隨附(a)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述的建議董事履歷資料及有關其他資料（例如聯絡詳情，包括住宅地址及電話號碼，以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及(b)建議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確認其選舉意願、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準確及完整地披露的履歷詳情以及其同意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其履歷詳情。

於收到上述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或發行補充通函予本公司股東，分別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董事的履歷資料。

本程序須待董事會不時審閱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siaray.com>。

附註：股東可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所載的上市規則第13.51(2)條。